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54,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1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有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1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4,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4,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4,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4,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4,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508,261.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978,168.26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4,8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4,8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需要，编制了 2020 年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4,8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4,8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0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 的议案	110,185	0.2331%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潇潇、吴光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